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文件

西北监能市场〔2023〕60号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印发 《西北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配套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的指导意见》（发改体改〔2022〕118号）精神，充分发挥西北电网省间余缺互济作用，体现电力系统备用资源的时空价值，进一步通过市场机制提高电力保供能力，促进资源大范围优化配置和系

统安全稳定运行，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在充分征求各市场主体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制定了《西北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北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



附件

西北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运营规则

第一章 总 述

第一条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配套文件精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提供备用,提高西北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水平,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电网运行准则》(GB/T 31464-2015)《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令第432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完善电力辅助服务补偿(市场)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能发监管〔2017〕67号)《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国能发监管规〔2021〕61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制定。

第三条 西北区域备用服务是指西北区域内存在备用需求的主体向备用资源充足的主体购买区域备用的服务。

第四条 本规则所指备用服务为运行备用,即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可供调用的备用容量,用以平衡电网用电负荷波动和新能源发电预测偏差,应对发输变电设备意外停运等事件引起的电网功率突变。

第五条 西北区域备用市场的所有市场成员必须遵守本规则,不得以参与西北区域备用市场为由,影响电力安全。

第六条 西北能源监管局会同甘肃能源监管办公室、新疆能源监管办公室负责西北区域备用市场的运营管理，监管本规则的实施。

第二章 市场成员

第七条 西北区域备用市场成员包括市场运营机构和市场主体。

第八条 市场运营机构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主要职责是：

- (一) 运营西北区域备用市场；
- (二) 建设、运维西北区域备用市场平台；
- (三) 依据市场规则组织区域备用辅助服务交易；
- (四) 发布日、月度市场信息；
- (五) 组织完成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结算；
- (六) 紧急情况下根据授权中止市场运行，保障电网安全运行；
- (七) 评估市场运行状态，对市场规则提出修改意见；
- (八) 向能源监管机构上报市场运行信息并接受监管。

第九条 市场主体包括：卖方、买方和输电方。

(一) 卖方：国家电网西北电力调度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网调”）直调电厂（非配套电源）、直流配套电源、五省（区）调直调且具备 35% 及以下深调能力公网火电机组，市场初期五

省（区）调调管其余机组暂由省（区）电力公司代理参与市场，待条件成熟后，可自主参与市场。

（二）买方：各省（区）电力公司、直流配套电源、自备企业。市场开展初期，仅引入部分自备企业试点参与。

（三）输电方：电网企业。

第十条 卖方权利义务：

（一）确定备用提供能力，报量报价参与市场；

（二）按市场规则参与市场集中出清，提供备用服务并获取相应收益；

（三）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保障机组涉网性能和电能质量达标合格；

（四）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五）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买方权利义务：

（一）确定备用需求，报量报价或报量不报价参与市场；

（二）按市场规则参与市场集中出清，获得备用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三）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

（四）按规定披露和提供信息，获得市场交易和输配电服务等相关信息；

（五）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输电方权利义务：

- (一) 保障电网设施的安全稳定运行;
- (二) 为市场主体提供公平的输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
- (三) 按规定收取输配电费用;
- (四) 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市场主体参与方式

第十三条 备用市场可分为日前市场和日内市场。市场主体在日前及日内确定自身备用余缺及各自的卖方/买方角色，申报价格、备用提供能力/备用需求。

第十四条 卖方报量报价参与市场。买方可报量报价或报量不报价参与市场，若报量不报价则作为市场价格的接受者。

第十五条 允许市场主体日前分时段（暂分三个时段：谷段（10:00—16:00）、峰段（7:00—9:00，18:00—22:00）、平段（其余时段））申报不同的价格。日前市场出清结束后，允许市场主体修改一次报价，并封存，用于日内市场出清。

第十六条 市场主体申报备用提供能力/备用需求最小单位为1兆瓦，申报价格最小单位为1元/兆瓦时。

第十七条 各省（区）电力公司根据联络线计划、负荷预测、发电能力预测等完成省内预出清/预平衡，确定省内备用余缺参与市场。各省（区）电力公司代理发电企业作为卖方参与市场时，所申报的能力应不包含省内直接参与市场的发电厂所提供的备用能力。

第十八条 直接参与市场的火电厂（不含配套电源）仅作为卖方参与市场，在所在省省内预出清/预平衡后，根据发电预计划及机组可调能力确定备用提供能力参与市场。

第十九条 网调直调水电厂以群模式参与市场，并且仅作为卖方参与市场。直调水电厂群在所在省省内预出清/预平衡后，根据自身最大可调能力（扣除调频备用容量）、发电预计计划曲线确定其备用提供能力参与市场。

第二十条 配套电源以单独控制区形式参与市场。其中，配套火电机组自主申报，配套新能源由所属调度机构代理申报。网调对配套新能源和配套火电的申报信息进行控制区内平衡和校核，确定控制区内最终备用余缺后再参与市场。

配套新能源和配套火电按如下方式确定各自备用提供能力/备用需求：

（一）配套新能源：根据预测出力曲线、网调下发的计划曲线，确定自身的买卖角色进行备用能力/需求申报。

（二）配套火电：根据机组可调能力、网调下发的计划曲线，确定自身的买卖角色进行备用能力/需求申报。

第二十一条 市场初期，仅引入部分自备企业参与市场。自备企业根据自身备用需求，作为买方参与市场。自备企业的申报量需经所在省调校核后，再参与西北区域备用市场。

第四章 市场出清及价格机制

第二十二条 当买方报量报价时，采用“高低匹配”的方式进行集中竞价、边际出清。存在价差相同的多个交易对时，买卖方的成交量按照交易申报量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三条 当买方报量不报价时，默认报最高价优先出清。

第二十四条 为保障西北区域电力可靠供应，促进清洁能源消纳，设置“供电保障机制”和“富余清洁能源消纳保障机制”，执行价格由“价格信息共享平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西北分部关于印发《2022年西北电网省间交易价格信息共享平台应用方案（试行）》的通知（西北交易〔2022〕88号）中各省（区）公司报价和省间现货价格比对后确定。

第二十五条 供电保障机制：

（一）当买方申报需求未在市场完全匹配出清，仍存在备用缺口时，可按剩余需求与市场主体能力进行保障性匹配，买方执行的供电保障性价格从以下三者取高：（1）卖方在“西北电网省间交易价格信息共享平台”申报的当月“保底供电”意愿价折算至买方；（2）前一日出清的当日对应时段买方日前省间现货购入均价（对应时段指“第十五条”所述的峰、谷、平时段划分，下同）；（3）前一日出清的当日对应时段卖方日前省间现货购入均价折算至买方。

（二）供电保障性匹配时，依据买方买电报价从高到低排序依次进行供电保障性匹配，对于某一买方，依据卖方供电保障性价格从低到高依次调用。

(三)当买方存在备用缺口但未申报购买备用需求时,为保障电力供应,由调度机构安排紧急支援,价格按照供电保障性价格上浮20%执行,匹配方式同上。

第二十六条 富余清洁能源消纳保障机制:

(一)当富余清洁能源卖电的申报需求未在西北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完全正常匹配出清,可按剩余需求和市场主体(市场运行初期主要是指各省(区)电力公司)备用购买能力进行保障性匹配。卖方执行的消纳保障性价格从以下三者取低:(1)买方在“西北电网省间交易价格信息共享平台”申报的当月“优先消纳”意愿价折算至卖方;(2)前一日出清的当日对应时段买方日前省间现货送出均价折算至卖方;(3)前一日出清的当日对应时段卖方日前省间现货送出均价。

(二)消纳保障性匹配时,依据卖方卖电报价从低到高排序依次进行消纳保障性匹配,对于某一卖方,依据买方消纳保障性价格从高到低依次调用。

(三)当卖方存在富裕清洁能源送出需求但未申报卖电需求时,为保障清洁能源高效利用,由调度机构安排紧急支援,价格按照消纳保障性价格下浮20%执行,匹配方式同上。

第二十七条 直流配套电源因出力受阻、非计划停运等自身原因造成中长期交易无法按计划执行时,若买电需求正常出清后仍存在上备用缺口,且无法通过调减已组织送出交易消除,可作为买方申请供电保障性匹配。

第二十八条 调度机构在安排保障性匹配、紧急支援时按

照备用预留标准为各支援省区预留一定的上、下备用。

第二十九条 西北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根据出清结果进行结算。买方结算价格由卖方结算价格、输电费和网损构成，即买方结算价格=卖方结算价格+输电费+网损折价。自备企业在上述基础上还需根据所在省的输配电价政策缴纳输配电费等。

第三十条 输电费、网损折价的收取方式参照目前政策执行。

第五章 日前市场组织

第三十一条 每个工作日（D-2 或 D-1 个工作日）组织 D 日 96 个时段（0:15-24:00，每 15 分钟为一个时段）的日前备用交易。节假日前，可集中组织节假日期间的多日交易。

以 D-1 个工作日组织 D 日日前备用交易为例，流程如下：

第三十二条 （D-1）10:30 前，各省（区）调度机构组织省内日前预出清/预平衡。

第三十三条 （D-1）11:00 前，各市场主体根据省内 D 日日前预计划，确定各自的备用提供能力/备用需求及申报价格，经各省（区）调度机构安全校核后上报至西北区域备用市场平台。

第三十四条 （D-1）11:30 前，各省（区）调度机构完成省间现货交易申报。

第三十五条 (D-1) 12:30 前，国调及网调完成省间日前现货市场出清，将包含省间日前现货交易结果的日前计划下发至相关调度机构和市场主体。

第三十六条 (D-1) 14:30 前，网调根据省间输电通道的剩余空间、各市场主体的申报情况完成西北区域备用市场日前出清。备用市场出清后再开展省间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出清，更新并下发西北省间联络线计划、配套电源发电计划、分中心直调机组发电计划。

第三十七条 (D-1) 17:30 前，各省（区）调完成省内日前现货市场出清或省内日前发电计划编制。

第三十八条 (D-1) 18:00 前，各市场主体可根据日前市场出清结果，修改申报价格并封存。

第六章 日内市场组织

第三十九条 在不影响跨区现货市场日内组织流程的情况下，原则上允许市场主体在日内随时申报备用余缺情况，由网调视情况启动西北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

第四十条 运行日 (D) T-30 分钟前（交易时段起始时刻为 T，下同），各市场主体确定日内交易段内备用余缺（可申报 T 时刻至 T+3.5 小时之间），上报至西北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平台。

第四十一条 运行日 (D) T-25 分钟前，网调根据省间输

电通道的剩余空间、各市场主体的申报情况完成西北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日内出清，下发西北省间联络线计划。

第四十二条 运行日（D）T-20分钟前，各省（区）调度机构根据网调下发的省间联络线计划，开展省内现货市场出清/省内实时发电计划编制。

第四十三条 运行日（D）T-15分钟前，网调下发现配套电源、网调直调机组出清结果并执行。各省（区）调度机构下发省广义联络线计划、自备企业出清结果并执行。

第七章 交易结果执行

第四十四条 五省（区）调控中心应严格执行市场出清后的省间联络线计划，配套电源、网调直调机组以及自备企业应严格依据交易出清结果执行各自的发用电计划。

第四十五条 配套电源在实际执行中的偏差应优先在配套电源控制区内部进行调节。

第四十六条 网调直调机组、自备企业在实际执行中的偏差由调度机构协调其他发电资源调节。

第八章 计量与结算

第四十七条 西北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计量的依据为：电力调度指令、系统采集的实时数据、电量数据等。

第四十八条 西北分部负责组织西北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结算，各市场主体所在省交易机构配合完成各市场主体的结算。

第四十九条 西北区域备用辅助服务费用实行专项管理，按照收支平衡原则，进行日清月结。

第五十条 西北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中卖方提供的备用电量不影响其电量计划。

第五十一条 西北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结算方法见具体结算细则。

第九章 信息发布

第五十二条 市场信息通过西北区域备用平台统一发布。

第五十三条 市场信息分为日信息、月度信息，内容包括卖方、买方、服务时段、电力电量、价格、费用等。

第五十四条 工作日 12: 00 前，发布前一日西北区域备用市场出清及保障性匹配、紧急支援情况。对市场信息有异议的市场主体应在信息发布后 2 小时内提出核对要求。网调在接到核对要求后的 3 小时内予以答复，并发布最终的统计结果。

第五十五条 每月第 5 个工作日，京交六部向各市场主体发送上月西北区域备用市场月度结算单，同时报西北能源监管局备案，并抄送甘肃能源监管办公室、新疆能源监管办公室。

第五十六条 每月第 12 个工作日，西北能源监管局完成西

北区域备用市场月度运行报表审核工作，并向市场主体发布。

第十章 市场监管与干预

第五十七条 西北能源监管局会同甘肃能源监管办公室、新疆能源监管办公室负责对西北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实施监管，可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对本规则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对市场主体和市场运营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八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西北能源监管局可会同甘肃能源监管办公室、新疆能源监管办公室对市场进行干预，也可授权西北分部进行干预：

（一）电网发生故障、异常或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时。

（二）系统调频、无功容量无法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要求时。

（三）西北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平台、调度技术支持系统、数据通信系统发生故障，导致西北区域备用辅助服务市场无法正常开展时。

（四）市场主体滥用市场力、串谋及其他违规情况导致市场秩序受到严重扰乱。

（五）发生其他严重异常情况时。

第五十九条 市场干预的主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调整市场限价;
- (二) 调整市场准入及退出;
- (三) 中止市场交易结果执行;
- (四) 暂停市场交易，处理和解决问题后重新启动。

第六十条 市场干预期间，西北分部应记录干预的起因、起止时间、干预方式及结果等内容并报西北能源监管局备案，同时抄送甘肃能源监管办公室和新疆能源监管办公室。

第六十一条 市场干预期间，各市场主体应按照电网调度管理规程，严格执行调度指令，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第六十二条 西北分部应将区域备用市场年度运营情况等信息报送西北能源监管局备案，同时抄送甘肃能源监管办公室和新疆能源监管办公室。

第六十三条 因区域备用调用、统计及结算等情况存在争议的，提出争议方应在争议发生半年内向西北能源监管局提出书面申请，西北能源监管局会同涉及省（区）的能源监管机构依据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一章 免责条款

第六十四条 电网企业作为输电方时，按规定收取输配电费用，依法接受监管。

第六十五条 因政府有关部门政策调整造成的少送、少受、少输电量，相关方免除违约责任。因电网安全约束、重大检修

计划调整、电网企业出现重大设备事故等非自身原因造成的少送、少受、少输电量，发、购双方免除违约责任。

第六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交易结果不能正常执行的，相关方可免除相关责任。不可抗力因素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水灾、火灾、超设计标准的地震、雷电、雾闪等。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由西北能源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八条 西北能源监管局根据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政策要求及西北区域备用市场运营情况，对本规则进行修改完善。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若遇国家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抄送：甘肃、新疆能源监管办。

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综合处

2023年5月16日印发

